

標租清冊

標號	租賃標的標示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	標租月租金 底價 (新臺幣元)	押標金 (新臺幣元)	使用限制及特別聲明事項	租賃 期限 (年)
1	清水區銀聯段1813-2地號	431.00	第四種住宅區	5,600	5,600	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 2.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3.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 4. 地上高度3公尺以上之樹木，需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始可砍除或移植。	5
2	清水區鰲峰段490地號	439.72	第四種住宅區	4,100	4,100	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 2.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3.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 4. 地上高度3公尺以上之樹木，需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始可砍除或移植。	5
3	清水區鰲峰段495地號	465.42	第四種住宅區	4,300	4,300	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 2.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3.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 4. 地上高度3公尺以上之樹木，需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始可砍除或移植。	5
4	清水區星海段438地號	549.56	第四種住宅區	4,900	4,900	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 2.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3.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 4. 地上高度3公尺以上之樹木，需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始可砍除或移植。	5
5	清水區橋江段389地號	311.89	第四種住宅區	2,400	2,400	1. 本標租土地標租面積不含現況做溝渠使用部分。 2.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 3.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4.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 5. 地上高度3公尺以上之樹木，需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始可砍除或移植。	5

標租清冊

標號	租賃標的標示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	標租月租金 底價 (新臺幣元)	押標金 (新臺幣元)	使用限制及特別聲明事項	租賃 期限 (年)
6	清水區福安段39-1地號	51.52	第四種住宅區	500	500	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 2.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3.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 4. 地上高度3公尺以上之樹木，需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始可砍除或移植。	5
7	清水區福安段16-1地號	146.57	第四種住宅區	1,300	1,300	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 2.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3.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 4. 地上高度3公尺以上之樹木，需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始可砍除或移植。	5
8	清水區糠榔段792-8地號	79.00	第四種住宅區	800	800	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 2.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3.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 4. 地上高度3公尺以上之樹木，需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始可砍除或移植。	5
9	西區土庫段98-186地號	40.00	第二種住宅區	1,100	1,100	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 2.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3.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 4. 地上高度3公尺以上之樹木，需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始可砍除或移植。	5
10	豐原區南田段321地號	30.34	乙種工業區	300	300	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 2.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3.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 4. 地上高度3公尺以上之樹木，需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始可砍除或移植。	5

標租清冊

標號	租賃標的標示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	標租月租金 底價 (新臺幣元)	押標金 (新臺幣元)	使用限制及特別聲明事項	租賃 期限 (年)
11	東勢區中山段1481地號	103.49	第一種住宅區	1,600	1,600	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 2.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3.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 4. 地上高度3公尺以上之樹木，需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始可砍除或移植。	5
12	東勢區茅埔東段943地號	398.93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4,800	4,800	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 2.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3.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 4. 房屋係於民國77年間建築，已辦理保存登記。所載房屋標租面積，係依房屋登記資料登載，因有增、改及修建情形未辦理異動，故實際房屋面積以標租土地範圍內之現況建物為主，投標人應於投標前前往實地瞭解現況情形及屋況，得標後不得以登載面積與現況不符，以及屋況不佳為理由等提出異議或拒絕履約。 5. 得標人有變更使用執照或裝修需求，需以書面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後，由得標人向有關機關申請許可，並負擔全部費用，且嗣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倘未獲許可，亦不得異議或拒絕履約。	5
	東勢區東關路五段332號 (東勢區茅埔東段189建號)	212.13					
13	東區東勢子段47地號	153.85	第二種住宅區	35,100(含管理費)	35,100(含管理費)	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 2.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3.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 4. 房屋係於民國87年間建築，已辦理保存登記。所載房屋標租面積，係依房屋登記資料登載，因有增、改及修建情形未辦理異動，故實際房屋面積以標租土地範圍內之現況建物為主，投標人應於投標前前往實地瞭解現況情形及屋況，得標後不得以登載面積與現況不符，以及屋況不佳為理由等提出異議或拒絕履約。 5. 得標人有變更使用執照或裝修需求，需以書面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後，由得標人向有關機關申請許可，並負擔全部費用，且嗣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倘未獲許可，亦不得異議或拒絕履約。	5
	東區力行路202號1至4樓 (東區東勢子段3973建號)	1,076.36(含公設)					